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 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彩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83,02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64.039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2,36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63.5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5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0.508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0.54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0.0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5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0.508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6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1.02	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4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1.03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4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1.04	选举吕印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3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1.05	选举王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4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1.06	选举姜喜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7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495,904	99.3680%	0	0%	0	0%	0	0%	通过
2.02	选举赵云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495,905	99.3680%	0	0%	0	0%	0	0%	通过
2.03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656,704	99.5617%	0	0%	0	0%	0	0%	通过
2.04	选举潘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495,904	99.3680%	0	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84,100	99.3538%	536,100	0.6457%	400	0.00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6	25.058%	0	0%	0	0%	0	0%
1.02	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4	25.0577%	0	0%	0	0%	0	0%
1.03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4	25.0577%	0	0%	0	0%	0	0%
1.04	选举吕印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3	25.0576%	0	0%	0	0%	0	0%
1.05	选举王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4	25.0577%	0	0%	0	0%	0	0%
1.06	选举姜喜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7	25.0581%	0	0%	0	0%	0	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5,304	25.0434%	0	0%	0	0%	0	0%
2.02	选举赵云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5,305	25.0436%	0	0%	0	0%	0	0%
2.03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6,104	48.0149%	0	0%	0	0%	0	0%
2.04	选举潘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5,304	25.0434%	0	0%	0	0%	0	0%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500	23.3571%	536,100	76.5857%	400	0.0571%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艳、赵许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5:30 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3、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

4、与会董事推选张彩虹女士主持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彩虹	窦岩、王威、吕印达、王美丽、姜喜娟、李国峰、赵云宝、金启龙
提名委员会	李国峰	张彩虹、王威、赵岩、潘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国峰	窦岩、姜喜娟、赵岩、赵云宝
审计委员会	赵云宝	吕印达、赵岩、潘明、金启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窦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监的议案。

续聘姜波先生、郭英爽先生、刘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武云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郭英爽先生为安全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续聘王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张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窦岩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金启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

金启龙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金启龙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出纳员;公司财务部出纳员,化工分公司会计,科技开发分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会计,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金启龙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7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9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张彩虹女士

非独立董事:窦岩先生、王威先生、吕印达先生、王美丽女士、姜喜娟女士

独立董事:李国峰先生、赵云宝先生、赵岩先生、潘明先生

职工董事:金启龙先生

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金启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彩虹	窦岩、王威、吕印达、王美丽、姜喜娟、李国峰、赵云宝、金启龙
提名委员会	李国峰	张彩虹、王威、赵岩、潘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国峰	窦岩、姜喜娟、赵岩、赵云宝
审计委员会	赵云宝	吕印达、赵岩、潘明、金启龙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云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窦岩先生

2、副总经理:姜波先生、郭英爽先生、刘彬先生

3、财务总监:武云峰女士

4、安全总监:郭英爽先生

5、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张侠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相关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侠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刚	张侠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 8 号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 8 号
电话	0459-6291061	0459-6280287
传真	0459-6282351	0459-6282351
电子信箱	13845998943@163.com	dqhkzhangx@163.com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大庆华科第五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张彩虹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哈尔滨石化分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高级主管、副处长、副处长兼结算中心主任;广东石化分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彩虹女士在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任职,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王威先生、吕印达先生、王美丽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窦岩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大庆石化公司计划经营处科员、计划管理主管、副处长;大庆石化公司水气厂厂长、党委委员;大庆石化公司计划处处长,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副总经济师等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窦岩先生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王威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化工一厂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法律事务企管处处长等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职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企管法规部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王威先生在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任职,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张彩虹女士、吕印达先生、王美丽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吕印达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组织部档案管理员;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肥厂供水车间操作工、工艺技术员;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厂合成车间操作工、工艺技术员、工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厂技术科工艺管理主办、主管;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厂合成车间工艺副主任;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厂调度室副调度长、调度长;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厂生产科科长;大庆石化分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安全总监;大庆石化公司化肥运行部部长、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大庆石化公司化肥部部长、党委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纪委委员、审计部副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吕印达先生在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任职,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张彩虹女士、王威先生、王美丽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王美丽女士: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大庆石化炼油厂供电车间电工;加氢新分馏车间、焦化车间统计;计量中心数据采集与核算;计划处统计核算;大庆石化公司财务处主管、高级主管、副科长、科长、高级主管、副处长;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企管法规部专职董监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王美丽女士在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任职,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张彩虹女士、王威先生、吕印达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姜喜娟女士: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职工,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姜喜娟女士在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任职,与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7、李国峰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曾任东方企业集团绥芬河办事处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部门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国峰先生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8、赵云宝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君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大庆和平资产评估所员工,黑龙江安联会计师事务所大庆分公司负责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黑龙江鸿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云宝先生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9、赵岩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高级纳税筹划师,吉林省会计学会高级专家,吉林省首批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历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兼任美国丹佛大学访问学者;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岩先生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10、潘明先生:199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黑龙江省上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法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职黑龙江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明先生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11、金启龙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出纳员;公司财务部出纳员,化工分公司会计,科技开发分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会计,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金启龙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窦岩先生简历”。

2、副总经理

姜波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工二厂车间技术员、机动科科员;大庆石化公司机动设备处施工员、主管、高级主管;大庆石化公司热电厂副总机械师、设备副厂长、党委委员;大庆石化公司热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波先生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郭英爽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厂操作工、工程师、调度室综合调度主办、综合调度主管、裂解车间主任工程师、60 万吨乙烯装置开工组工艺副组长、调度室副调度长、调度长、碳四联合车间主任;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厂技术负责人、工艺副总工程师;大庆石化公司生产运行处副处长、调度中心主任;大庆石化公司销售储运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郭英爽先生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刘彬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化工分公司操作工、销售科业务员、市场营销部信息管理员;化工分公司树脂车间操作工、工艺员、车间主任;树脂分公司生产科长、生产副经理、经理;聚丙烯分公司经理（暂代工作）;公司生产技术经营部部长兼安全环保部部长,生产技术经营部部长,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经营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彬先生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财务总监

武云峰女士:1975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大庆石化总厂财务资产部会计、主任;大庆石化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大庆石化公司财务处委派大庆石化建设公司财务部部长;大庆石化建设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武云峰女士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安全总监

详见副总经理郭英爽先生简历。

5、董事会秘书

王志刚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厂仪表车间仪表工;大庆石化公司财务部主办、主管、高级主管、一级高级主管。现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志刚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王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侠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聚丙烯分公司操作工、技术员;工程装备部员工;化工分公司操作工;公司内控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员工。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侠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侠先生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ST 海泰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出售海泰精工国际全部可售房产与地下车位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此议案关联董事姚会兰女士、温晶晶女士、王融冰先生、周莹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 55,006.89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海泰精工国际项目全部可售房产及地下车位使用权（合计房产面积为 43,364.30 平方米,地下车位[使用权] 730 个）,出售给关联法人天津海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认为:交易价格以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本次交易是落实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关于经营班子职业经理人制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总结综合改革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经营班子职业经理人制度调整为聘任制。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此外,经李宏亮先生本人提出,董事会同意解除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一并辞去董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ST 海泰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宏亮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12月20日	个人提出,公司同意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李宏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李宏亮先生离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人员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ST 海泰 公告编号:2026 一 03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发展”“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圆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华苑科技园海泰大道 36 号海泰精工国际项目全部可售房产及地下车位使用权（合计房产面积为 43,364.30 平方米,地下车位 [使用权]730 个）,以 55,006.89 万元价格出售给天津海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服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亦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对本年度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海泰精工国际全部可售房产与地下车位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海泰方圆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华苑科技园海泰大道 36 号海泰精工国际项目全部可售房产及地下车位使用权（合计房产面积为 43,364.30 平方米,地下车位[使用权]730 个）出售给海泰科服公司。

依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库存商品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88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为 36,493.51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55,006.89 万元。经与海泰科服公司协商,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55,006.89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泰科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库存商品含税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5,006.89 万元,评估增值 18,513.38 万元,增值率为 50.73%。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经审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之交易,亦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之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海泰科服公司为海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海泰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企业名称:天津海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QJLB0G

3.法定代表人:诸莹莹

4.成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 11 层

7.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发展大厦 4 层

8.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技术开发咨询、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

9.股东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集团”）,持股比例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海泰科服公司设立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暂无完整年度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海泰科服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泰控股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	2026年初至第二季度末
营业收入	355,842.21	142,697.98
净利润	8,752.74	7,405.14
	2025年末	2026年第二季度末
资产总额	4,913,921.18	5,137,502.80
净资产	2,009,374.44	2,013,009.52
负债总额	2,904,546.74	3,124,493.28
资产负债率	59.11%	60.82%

2025 年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11.公司与海泰科服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12.海泰科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方圆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华苑科技园海泰大道 36 号海泰精工国际项目全部可售房产及地下车位使用权（合计房产面积为 43,364.30 平方米,地下车位[使用权]730 个）。

2.权属状况说明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海泰精工国际项目坐落于天津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大道 36 号,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海泰方圆公司开发建设,于 2014 年 3 月竣工,为非居住商品房。项目占地约 95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可售面积 6.25 万平方米,已售 1.91 万平方米,现持有房产 84 套,建筑面积 4.34 万平方米。地下车位共 730 个。

本次拟出售房产包括多层办公 2 栋,共 26 个产权,产权面积共计 9,314.33 平方米;独栋别墅 7 栋,共 11 个产权,产权面积共计 15,750.16 平方米;叠拼双拼联排 7 栋,共 47 个产权,产权面积共计 18,299.81 平方米。

4.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泰方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部分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初账面价值	360,179,204.32	363,609,614.91
累计已计提减值	5,319,459.99	5,564,742.64
期末账面净值	358,290,154.92	364,935,077.12

2025 年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以下简称“坤元至诚”）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库存商品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881 号）,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不动产》的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方法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取

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的同类型二手交易案例较多,可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收益法依赖于对未来收益的准确预测,包括租金收入、空置率、运营费用等,但目前售租市场相背离,无法客观的反映房地产市场价值,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委估房地产为办公用房,采用成本法无法考虑其区位优势、商业氛围等核心价值要素,无法体现成熟商用写字楼的市场属性的市场真实价值,故本项目不适宜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因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转变用途或再开发可能性小,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2.采用的评估公式和参数选取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委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格的方法。

评估对象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x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x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x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x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x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可比实例选择:通过市场调查和查询,收集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若干市场交易案例,根据替代原理,按用途相同、地区相近、价格类型相同、价值时点接近、交易情况正常的要求,从交易案例中选择三宗案例作为可比实例。

修正因素选择:根据影响房地产价格的主要因素,结合评估对象房屋迄今为止和可比实例的实际情况,所选择的修正因素主要有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区位状况因素、实物状况因素及权益状况因素等。区位状况因素主要有位置、交通条件、基础设施、外部配套设施、环境质量、办公聚集度、所在楼层 / 总层数、停车位置等;实物状况因素主要有面积、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建筑功能、房屋新旧程度、土地形状、地形、地势、地质、土壤承载力、开发程度等;权益状况因素主要有规划条件、有无租约、共有情况、抵押物权设立情况、拖欠税费情况、租赁情况、权益清晰情况、土地取得方式等。

根据委估车位的坐落地点、结构、建筑面积、建筑层数、用途、购置途径选择市场近期交易的结构功能相类似的参照案例多处。为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在依据可比实例进行价格调整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可比实例的单价进行了适当的修正。

（二）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库存商品含税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5,006.89 万元,评估增值 18,513.38 万元,增值率为 50.73%。

（三）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值 18,513.38 万元,增值率为 50.73%,主要原因是:账面价值为产权持有人的历史年度建设开发成本且每年存货账面减值损失有所变动,不反映资产现行市场价值。委估资产相比建设时间来看,近年来环境绿化及产业配套逐渐丰富,产业办公聚集度较高,经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格高于成本价,因此出现评估增值。

注: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内涵是含税（增值税）价税率为 5%。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主要内容

海泰方圆公司将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海泰大道 36 号的海泰精工国际项目 43,364.30 平方米房产和 730 个地下车位（使用权）,以人民币 55,006.89 万元价格销售给海泰科服公司。

2.付款方式

海泰科服公司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首期交易价款支付给海泰方圆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交易价款。首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比例是 30%。

3.标的交割事项

在海泰科服公司支付首笔价款后 30 日内,双方签署交付文件实际交付房产。交付后 120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交易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交易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二）董事会认为,海泰科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保障基础,支付能力及履约能力能够满足本次交易的相关要求,该等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方海泰科服公司由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及天津海泰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整合组建而成,三家公司均为海泰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政府招商引资职能的具体落实工作。通过资源整合,有助于统筹片区科创资源,着力打造科技创新服务示范基地。

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有效盘活公司存量产业载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传统产业地产资产占比,有效压降不动产持有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显著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利润总额约 7,60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泰精工国际全部可售房产与地下车位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泰精工国际全部可售房产与地下车位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会兰女士、温晶晶女士、王融冰先生、周莹女士均回避表决。

（三）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库存商品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881 号）

● 报备文件

（一）《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海泰精工国际项目房产及地下车位（使用权）交易合同》（拟签）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ST 海泰 公告编号:2026-03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三层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海泰精工国际全部可售房产与地下车位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关于出售海泰精工国际全部可售房产与地下车位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苑置 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2	ST海泰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持股凭证,受

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三层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00384

电话:022 一 85689891

传真:022 一 85689889

联系人:梁晨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海泰精工国际全部可售房产与地下车位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